证券代码：600701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5%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)被动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7.18%减少至 15.60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通知，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，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司股份，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,34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%。

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			
	住所	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集合竞价	2020/3/31	人民币普通股	2,045,700	0.20
	集合竞价	2020/4/1	人民币普通股	6,992,600	0.68
	集合竞价	2020/4/2	人民币普通股	5,633,900	0.54
	集合竞价	2020/4/3	人民币普通股	1,670,000	0.16
	合　计	-	-	16,342,200	1.58

备注：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该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1,466,0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.60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工大高总	合计持有股份	177,808,231	17.18	161,466,031	15.6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1,692,638	10.79	95,350,438	9.2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6,115,593	6.39	66,115,593	6.39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工大高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2017年，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截至2020年3月30日，工大高总累计存放于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111,022,6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3%。因触及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》中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，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司股份，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，具体详见公司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（被动减持）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本次减持属被动减持，后续仍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目前，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未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工大高总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